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5號

原告 曾鈺宸

被告 陳裕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